

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绩效评价报告
(简版)

评价实施机构：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时间：2024 年 11 月

一、部门概述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根据《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宜办发〔2019〕33号），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2. 承担有关规章草案起草工作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，做好自主择业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4. 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5.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。

6.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全县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；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（遗属）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
7.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

施；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；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8. 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.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指导全县光荣院、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的先进典型事迹。

10.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11.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。

12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提高政治站位。二是做好安置和信访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安置政策。三是推动活动开展和优抚政策落实，提高满意度。四是健全退役服务保障体系，建好服务阵地。五是做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，提升竞争力。六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提高公信力。七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年度主要任务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上级部门的业务要求和本部门的主要职责，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 2023 年工作计划，其重点工作安排主要包括：

1.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，着力提高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获得感，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，确保退役军人始终退役不褪色、退伍不退志。

2. 持续做好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接收工作，提高安置工作精准度，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到位。

3. 开展系列活动，在“八一”、“十一”、春节等重大节日做好走访慰问等活动。

4. 落实好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政策，完善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办法，确保优抚对象享受应有待遇。

5.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场所建设，按照退役军人服务站“五有”（有机构、有编制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、有场所）标准，确保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全部达到标准型。

6. 鼓励、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培训和学历教育，加大大学生士兵复学优惠支持力度，加强高职、中职教育培训，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，提升竞争力，为稳定就业打牢基础。全年至少完成一家国防教育基地、一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一家就业创业培训基地的挂牌运行工作。持续稳妥地做好部分涉军人员稳定工作，稳妥地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。

7. 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给予临时性、应急性帮扶救助工作，加强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，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二、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

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.59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三、经验及做法

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保障部门实现履职效益。2023 年制定或完善了《人员离岗管理制度》《考勤管理制度》《后备干部选拔制度》《财务收支管理制度》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《收入管理制度》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《档案管理制度》《服务中心窗口标准化管理规范》《会议制度》等制度，在文件中明确了各个环节、各个岗位的人员分工和安全责任等内容，为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实现履职效益奠定了基础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投入管理方面

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人员 29 人，编制（数）23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 $\times 100\%$ = $29/23 \times 100\%$ =126.09%。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业务开展方面

（1）政策知晓率、生活幸福感有待提升。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，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因政策落实、宣传不到位，导致部分退役军人不清楚、不了解相关政策和待遇，难免会产生疑虑和不满。调查对象主要反映了以下建议或意见：加强六十岁以上的退役老兵生活帮助、退役优待证县城不能用等。

（2）宜阳县部分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标准参差不齐，不

符合“全覆盖”“五有”（有机构、有编制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、有场所）等标准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监督考核，提高人员工作成效

建议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机制，在原有的基础上完善奖惩力度，与奖金、评选、升职等挂钩，针对不同部门的人员，采用不同考评指标。同时，采取科学的考核方式，保证考核的真实性和全面性，督促部门人员积极主动高质量完成履职工作。综合多方面，完善行政运行机制，促使人力资源利用率的提高，控制在职人员数量，减少财政压力。

（二）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及幸福感

一是建议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退役人员数据库，详细登记辖区内所有退役人员信息，方便强化细化管理，提升保障服务力度。二是建议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宣传人员的培训，通过印制宣传手册，走访、网络、短信等多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增加退役军对相关政策和待遇的了解情况，消除因对政策不了解而产生的不满和疑虑。三是按照《河南省县（市、区）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乡镇（街道）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尽快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。四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建议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多走动、多慰问、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，争取解决退役军人在生活中面对的实际困难，个性化、针对性地提供服务，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政策知晓率、幸福感，继续减少上访事件的发生。